证券代码: 002616 证券简称: 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: 2013-069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获发《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沂水公司")于2013年12月9日收到由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《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》,证书相关信息如下:

证书编号: 鲁综证书 2013G 第 003 号

单位名称: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地 址: 临沂市沂水县龙家圈乡吴坡村

产品(工艺): 电力(发电机组#1: 1×30000KW)

利用资源:农作物秸秆、树皮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有效期: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

自获颁发《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》之日起, 沂水公司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优惠政策。该部分对 2013 年全年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9日

